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 按照经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且不低于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具体金额，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受让方为公司 5%以上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王本哲、连泽俭、何永红

2023 年 11 月 30 日